

正宁县罗川九年制学校 2023 年部门预算 和“三公”经费公开说明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工作，根据《预算法》和省、市预算公开相关要求及县政府工作安排，现就我校 2023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能

正宁县罗川九年制学校是 2011 年 8 月在原正宁县第二中学基础上改建而成的副科级级事业单位，隶属于正宁县教育体育局，在永和镇主要承担罗川四郎河流域的教育教学管理和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正机编发发（2012）157 号文件规定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机构 1 个，独立核算 1 个，本单位属于独立编制核算机构，学校设有教务处、政教处、总务处、团支部。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三、人员情况

根据县委办发（2018）7号核定我单位编制25名,其中：事业编制25人。实有在职人员44人（其中管理兼专技1人，事业专技41人，工勤人员2名）在编人数22人，事业超编22人。事业人员超编是因为近年来大学生招考录用的特岗教师无编制。退休移交社保部门34人，遗属供养16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正宁县罗川九年制学校预算 717.58 万元，支出预算数 717.58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预算 576.5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65.2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33.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42.31 万元。项目支出：教育支出预算 27.48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功能分类科目说明如下：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717.5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17.58 万元，同比增长 12.55%，主要原因为正常增资和人员变动因素。其中：基本支出(1) 教育支出预算 576.59 万元，同比增加 0.10%，其中教育支出预算 576.59 万元；（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65.23 万元，同比增长 15.68%。其中事业单位离退休费预算 18.1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 56.4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3.88 万元。（3）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33.45 万元，同比增长 12.03%，其中事业单位医疗预算 33.45 万元；（4）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42.31 万元，同比增长 12.90%，其中住房公积金预算 42.31 万元。

项目支出：教育支出预算 27.48 万元，同比减少 12.58%。原因为项目减少。

按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预算 606.03 万元，同比增长 7.08%。主要原因为正常增资和人员变动因素。其中：基本工资 203.87 万元，津贴补贴 62.51 万元，奖金 88 万元，绩效工资 115.6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4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92 元，医疗补助缴费 10.5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8 万元，

住房公积金 42.31 万元。对个人家庭的补助预算 63.93 万元，其中退休费 18.17 万元，生活补贴 45.75 万元，同比增长 49.44%。主要原因 为增加了退休人员的个人采暖补贴支出。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商品服务支出预算 20.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8.57%，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动因素。其中：培训费 5.04 万元，工会经费 6.72 万元，福利费 8.40 万元。

三、“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23 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 5.0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培训费 5.04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同比增加 7.92%，主要因为本年培训费预算增加。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正宁县罗川九年制学校无出国计划，出国境组 0 次，出国境 0 人，安排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2 预算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2023 年正宁县罗川九年制学校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持平，年度内无公务接待。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3 年正宁县罗川九年制学校安排公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购置经费 0 万元、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4. 培训费

2023 年培训费预算 5.04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外出学习培训。

四、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说明

本单位无部门管理转移支付。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无

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指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底我单位固定资产原值为 986.27 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729.60 万元，专用设备 86.30 万元，通用设备 60.32 万元，图书、档案 10.10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65.06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53.2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 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财政部门拨付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

3.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